

# Kainan Law Review

Volume 9

February, 2017

## Public Law

The Constitutional Review on Restriction of the Practice Location for  
for Pharmacists: Focusing on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711  
..... Ho Chin-Fu Liao / Yu-Ching Shih

Writs and Forms of Sction in Anglo-Saxon Law ..... Cheng-Shuh Chang

The Study of Law of the PRC on Administrative Permission ..... Chi Lee

A Review & Prospect on the 3rd Anniversary of the Autonomous Regulations  
of Low-carbon City Development in Taichung City ... Cheng-Chung Lo

## Private law

Airbnb Issues in the Viewpoints of Civil Law and the Response of Civil Law to  
the Age of Collaborative Economy ..... Kuang-Ping Wu

Research of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of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Comment 38、39 of the Notice Obligation ... Ching-hsin Chuang

The Folk Nature and the Legality about Gambling Debt ... Cheng-Hang Leong

Kainan University

The Department of Law

翰威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23號22樓之1  
TEL:02-2388-1120 • 2388-1160  
FAX:03-2331-4416  
http://www.hawley.com.tw



開南法學

第九期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

學  
法  
開  
南

第九期

## 公法專

藥師執業場所限制之違憲審查-以司法院釋字第 711  
號解釋為中心

廖欽福、施好青  
張正修  
李 麟  
中國行政許可法之研究

英國法中的令狀與訴訟方式  
臺中市發展低碳城市自治條例兩週年施行之回顧與  
展望

## 民事法學

從民法觀點論日租套房—兼論共亨經濟時代民法之  
因應

聯合國國際商品買賣公約之研究—兼評 CISG 第 38  
、39 條買受人檢查通知義務妥當性  
莊錦秀  
梁靜姮  
賭債的法定性與民間性

開南大學法律學系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出版

## Research of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of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Comment 38、39 of the Notice Obligation

*Ching-hsiu Chuang*

### Abstract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of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CISG is divided into four parts, scopes of application (§ 1-13), Formation of the contract (§ 14-24), Sale of Goods (§ 25-88) , and Final provisions (§ 89-101) . The convention is 101 item. I tried to introduce the main idea of the convention. Second, I applied the CISG to conflicts on France and Germany merchandise, and certainty of property transfer. In the end, I commented the §38-39 on the convention. I gave some advices on conflict of cross-strait four places in the future based on CISG.

**Keyword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of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 Party autonomy ; Interpretation of the contract; usages ;Formation of the contract ; Sale of goods

## 賭債的法定性與民間性

\*  
梁靜嫻

### 目 次

壹、澳門“賭博”的定義	一、概述
二、澳門法律對於“賭博”的定義及博彩形式	
貳、賭債的來源	
一、賭債的產生	
二、發生空間	
三、產生的情況	
參、澳門賭債的法律性質	
一、賭債的法律定性	
二、賭債為法定債務	
三、賭博合同的債與因賭債而借貸的債	
肆、小結	

投稿日：105 年 11 月 3 日；接受刊登日：105 年 12 月 28 日。  
澳門大學法學院高級導師，民法學博士。

## 摘要

本文擬從澳門發生的一個典型賭債案件出發，分析具有澳門典型的民間借貸——賭債，探討澳門賭債的法律性質，分析賭債的種類以及法律對其的回應。

關鍵詞：民間借貸、賭債、博彩

## 引子

蔡某某2010年在澳門設立了“美好世界有限公司”，主要目的是設立網站，並與債主商討還債事項。

2013年8月，澳門“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得知蔡某某開設網上追數平台“美好世界”，網站內載有大量人士的照片、姓名、出生日期、國籍、欠債金額等資料，個別人還被公開了借款單據。這些資料足以識別自然人身份，所以屬於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條第1款（一）規定的個人資料。

蔡某某收集了這些個人資料，主要是欠債人士的欠債資料（例如：欠債金額、欠據等），然後上載到“美好世界”網站，屬於以自動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sup>1</sup>根據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1款的規定，有關處理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美好世界”也沒有就個人資料的處理，向“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申請許可。所以蔡某某的上述行為，違反了個人資料保護法。

這裡表面上是一個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案例，但實際上卻引申出一個在典型的問題——賭債。  
賭債到底是否具有合法性？

<sup>1</sup>將個人資料上載到互聯網，屬於個人資料的自動化處理。

## 壹、澳門“賭博”的定義

### 一、概述

提到澳門，很多人都會想到旋轉的骰子，從 A 到 K 一字排開的撲克牌和紫醉金迷的賭場。所以我選擇了具有澳門典型特色的“民間借貸”——“賭債”進行法律分析。

在分析“賭債”之前，我們必須意識到“賭債”並非一個專業的法律術語，並非一個獨立存在的概念，而是一個民間通俗的用語，依附於“賭博”，要知悉賭債的範圍，就必須確定什麼是“賭博”。

在澳門的習俗中，賭博通常包括了三方面的含義：

- 一是出於自願，即在意識到可失去財物和希望獲利的情況下，仍將財物（賭注）投放在某一事先不知結果的活動；
  - 二是該活動的結果必須全憑機會，不受人為因素的影響；
  - 三是在上一點中所隱含的更深一層的意義，即由於結果全憑機會，不受人為因素的影響，因此其是公平的。
- 綜合而言，賭博是自願、隨機和公平的行為，但這只是筆者對於賭博的一種通俗意義上的理解，並非法律意義上的賭博，這種理解將有助於分析的“賭債”的法律問題。

### 二、澳門法律對於“賭博”的定義及主要博彩形式

#### (一) 澳門法律對於“賭博”的定義

在《澳門民法典》第 1171 條<sup>2</sup>中，規定了賭博是合同，這也作為澳門法律對於賭博在一般法中的定義。

而就特別法而言，在 1982 年 5 月 12 日澳門政府制定及通過《幸運博彩法律制度》即第 6/82/M 號法令中，給博彩業以合法地位。在該法令的第二條第一款中將博彩定義為：“凡博彩，其結果系不可預料且純粹靠碰運氣者，概稱為幸運博彩。”該法律祇適用於“幸運博彩”。互相博彩、彩票、獎券、及抽獎等不包括在內。<sup>3</sup>幸運博彩商業化屬於專營，<sup>4</sup>澳門是“永久性博彩區域”。<sup>5</sup>但第

<sup>2</sup>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效力）

一、特別法有所規定時，賭博及打賭構成法定債務之淵源；涉及體育競賽之賭博及打賭，對於參加競賽之人亦構成法定債務之淵源；如不屬上述各情況，則法律容許之賭博及打賭，僅為自然債務之淵源。

二、如在執行有關合同中有欺詐行為，則對該作出欺詐行為之人，合同不產生任何使其受益之效力。

三、涉及本章所規範事宜之特別法仍應適用。

<sup>3</sup>第 6/82/M 號法令，第二條第二款“二、上款不包括互相博彩，亦不包括向公眾提供關於主要依靠碰運氣贏出的活動，例如彩票、獎券、彩票、彩票拿及抽獎等是。”

<sup>4</sup>第 6/82/M 號法令，第五條（制度）

“一、幸運博彩的經營，其批給得以專利制度或特別准照制度行之。

6/82/M號法令在2001年，被第16/2001號法律廢止。

根據第16/2001號法律，可以發現，澳門的博彩法律規管的範圍大了，其中“互相博彩”、“幸運博彩”和“互動博彩”在之前的法律中都有提及到，但是“向公眾提供之博彩活動”<sup>6</sup>就是這部新的

博彩法律所添加的規管對象，這部法律還引進並確立經營娛樂場博彩的法律架構與主要規則，進一步設定規管澳門娛樂場或博彩區的監管架構。

可見賭博在澳門，其範圍與內容都有所發展，但其合同的本質不變。

#### 二、按照特別准照制度批給的最多數目為三個。\*

#### 三、每一特別准照應與劃定的地理區相符。

#### 四、澳門市及其水域公有範圍組成上款所指的一個區域。”

<sup>5</sup>第6/82/M號法令，第四條（恒久性博彩區域）

“為着幸運博彩經營之批給目的，以澳門地區為恒久性博彩區域。”

<sup>6</sup>第16/2001號法律，第二條“第二條定義

#### 一、就本法律而言：

(一) 互相博彩——以動物之速度競賽或體育賽事作為投注對象，而當中的獲勝者在扣除佣金、費用及稅項後，按個別投注額之比例互相分取總投注金額之博彩；

(二) 娛樂場——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許可及定為開展此類業務之地點及場所；

(三) 幸運博彩——結果係不確定而博彩者純粹或主要是靠運氣之博彩；

#### (四) 互動博彩——同時以下列方式進行之幸運博彩：

(a) 按有關規則之規定，給予或贏取一項金錢或其他具價值之獎品；

(b) 博彩者透過電訊工具如電話、電話傳真、互聯網、數據網或錄像訊號和數碼資料傳送而進入或參與博彩，並為此支付或同意支付金錢或其

#### (二) 賭博合同的探討

在澳門的法律中，賭博被視為一份合同，其體現在《澳門民法典》第1171條7中。這也是澳門法律對於賭博的定義，所有的

他價值；

(c)該博彩為亦在澳門各娛樂場提供或經核准之幸運博彩或電動或機動博彩機之博彩。

(五) 向公眾提供之博彩活動——僅靠運氣贏出之博彩活動，諸如彩票、獎券、泵波拿及抽獎等；

(六) 博彩中介人——在娛樂場推介幸運博彩者，其工作係給予博彩者各種便利，尤其是有關交通運輸、住宿、餐飲及消遣等，而收取由一承批公司支付之佣金或其他報酬。

#### 二、“娛樂場”一詞僅可由經營幸運博彩之承批公司使用。

<sup>7</sup>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效力）

一、特別法有所規定時，賭博及打賭構成法定債務之淵源；涉及體育競賽之賭博及打賭，對於參加競賽之人亦構成法定債務之淵源；如不屬上述各情況，則法律容許之賭博及打賭，僅為自然債務之淵源。

賭博都是賭博合同。

所以澳門只有合法的賭博合同和不合法的賭博合同。

在澳門賭博合同主要分為三種情況：第一，單純的“合規範”

的，即符合第 5/2004 號法律的，會產生法定之債；第二，單純符合“習俗”的，如打麻將，會產生自然之債，這是法律所允許的；第三，不屬於以上兩者，不法賭博合同無效。

可見，因賭博而產生的債務，只有在特別法規定時，即以上第一種情況下，才會成為法定債務的淵源。澳門立法者對於賭債特備法的規定，並不是要改變《澳門民法典》第 1171 條的規定，而是讓賭博合同不僅可以產生自然之債，還可以產生法定之債，使賭博的意圖更得到明確。

那麼在非特別法規定的賭博合同中，這種會產生自然之債的賭博是否只與事實有關？站在法律性質的角度，是否自然之債只與事實有關？例如在家中與親友打麻將的情況下，產生的債務，其實與一般意義上的法律義務並不同，但卻與“公平”的要求相聯繫。

二、如在執行有關合同中有欺詐行為，則對該作出欺詐行為之人，合同不產生任何使其受益之效力。

三、涉及本章所規範事宜之特別法仍應適用。

在《澳門民法典》第 1171 條第一款中，已經開宗明義地提到“特別法有所規定時，賭博及打賭構成法定債務之淵源；涉及體育競賽之賭博及打賭，對於參加競爭之人亦構成法定債務之淵源；如不屬上述各情況，則法律容許之賭博及打賭，僅為自然債務之淵源。”這裡也相當於說明了，賭債並非在任何情況下都是法定債務的淵源，也就是說其存在例外，例如在家中打麻將而產生的債務。

## 貳、賭債的來源

### 一、賭債的產生

從上一節的法律分析可知，賭債是在澳門法律中是被特別法規定了的。但對於在何種情況下會因賭博而產生債務關係，法律沒有講明，只能推斷其產生的情況。

對於賭債的探討，主要包括兩部分：第一，《澳門民法典》第 1171 條談到的關於賭博及打賭合同；第二，第 5/2004 號法律訂定的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合同。第 5/2004 號法律是澳門賭債法律發展的一個里程碑，因為《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制度》第 3 條第二款給予賭場放債予客人的合法權力。可見從 2004 年開始，澳門對於賭債問題，正式進行了法律上的特別規管。

### 二、發生空間

該賭博行為只能是發生在法律許可的地方，依賭博規章的規定進行賭博。因為如果是在許可地方以外進行賭博，或是在許可地方內不法進行賭博，都將違反1996年7月22日頒布的第8/96/M號法律《不法賭博》第一節和第二節的有關規定，即屬違法。“已經定罪，所有用於或來自賭博的金錢和有價值物品，均被扣押並由法院宣告撥歸本地區。”可見非法賭博是賭債成立之必要條件。即在賭場內進行合法賭博是賭債成立之必要條件。

### 二、產生的情況

是在何種情況下會產生賭博借貸關係。如果賭客是以其所攜帶的資產進行賭博的話，由於不牽涉到借貸因而不會產生賭債。但賭場為了吸引賭客，對於相熟的賭客，事先給予一個信用賭本，使其不用帶現金就能賭博；或者是在其輸完所帶去的現金後，再給予其一個信用賭本，使其可繼續賭博。

由此可得，賭債是由於賭場為吸引賭客進行合法賭博而進行借貸所產生的。因此，債權人為賭場，債務人則為賭客。

## 參、澳門賭債的法律性質

### 一、賭債的法律定性

此處引出澳門的賭債，到底其法律性質如何呢？是否具有合

法性呢？

事實上，賭債一般以高利貸的形式存在，在澳門，其甚至因為博彩業的存在與興旺衍生成一個行業。這些專門為賭客放債的人，在澳門俗稱“大耳窿”。他們主要靠向賭場中的賭徒放債為業，但卻以私刑為追債方式，他們利用了賭徒“翻本”的博彩心態，可以說這個行業與賭場幾乎共存亡。

賭博借貸屬於民間借貸中的一種特殊的類型，從債權人的角度來看，這種借貸是一種“跑了和尚便跑了廟”的生意，離開了他們具有私刑性質的追債手段，例如公開欠債人身份，<sup>8</sup>非法拘禁暴力<sup>9</sup>等手段，這門生意便很難做成。

但這些追債手段又會給社會治安帶來嚴重的隱患，所以澳門政府一直都是秉持打擊的態度，減少因賭債而產生的社會問題。

澳門第8/96/M號法律《不法賭博》的第12條規定“一、凡意圖為自己或其他人獲得財產利益，向人提供用於賭博的款項或任何其他資源者，處相當於高利貸的刑罰。”《澳門刑法典》第219條<sup>10</sup>規定放高利貸為犯罪。《澳門民法典》第1073條規定了“在

<sup>8</sup>澳門初級法院刑事法庭獨任庭普通刑事庭 CR3-14-0546-PCS 判決書。

<sup>9</sup>澳門第18/2009號刑事上訴案。

<sup>10</sup>《澳門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九條（暴利）

消費借貸合同中，如訂立之利息高於法定利息之三倍，則視為有合同具有暴利性質”。在澳門，法定利率由政府以行政命令不定期調整並公佈。到暫時為止，最近一次調整是根據第 29/2006 號行政命令，即現行法定利率以及無指定利率或金額時訂定的利率均為九厘七五。即，如果利息高於九厘七五的三倍，則被視為具有暴利性質。

“一、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利益，利用債務人之困境狀況、精神失常、無能力、無技能、無經驗或性格軟弱，又或利用債務人之依賴關係，使之不論在任何方式下作出承諾或負有義務，將金錢利益給予自己或他人者，而按照事件之情節，該金錢利益明顯與對待給付不相稱，處最高三年徒刑。

#### 二、犯罪未遂，處罰之。

三、如屬下列情況，行為人處一年至五年徒刑：

- a ) 以犯暴利罪為生活方式；
- b ) 藉要求匯票或藉作成虛偽合同，隱藏不正當之金錢利益；或
- c ) 受損失之人在經濟上陷於困境。

四、如行為人在第一審之審判聽證開始前作出下列行為，得特別減輕或免除以上各款所指之刑罰：

- a ) 放棄接受所要求之金錢利益之交付；
- b ) 交出多收之金錢，另加自收取多收金錢之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或
- c ) 與該法律行為之他方當事人協議，依善意規則變更法律行為。”

既然賭債是這博彩行業的衍生品，規範及限制就成為澳門政府的責任，或者說暫時唯一可以做的事情。對於賭博借貸的規管，既是保護社會的公共利益，也是維護澳門博彩行業的健康發展的必要手段。

前文提到，從 2004 年開始，澳門對於賭債問題，正式進行了法律上的特別規管。澳門頒佈了第 5/2004 號法律《娛樂場博彩或投注信貸法律制度》，該法第 16 條規定：“按照本法律的規定獲賦予資格的實體，在從事信貸業務時作出的事實，不視為七月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 13 條所指向他人提供用於賭博的高利貸，該條規定的效果亦不適用於該等事實。”因而使博彩借貸合法化，並成為法定債務的淵源之一。

但正如並非所有賭博合同都合法一樣，並非所有賭債都合法。

根據《澳門民法典》規定，債務分為法定債務和自然債務。  
第 1111 條第一款關於賭博及打賭效力的規定：“特別法有所規定時，賭博及打賭構成法定債務之淵源；涉及體育競技之賭博及打賭，對於參加競技之人亦構成法定債務之淵源；如不屬上述情況，則法律容許之賭博及打賭，僅為自然債務之淵源。”和《澳門民法典》第 396 條關於自然債務概念的規定：“單純屬於道德上或社會

慣例上之義務，雖不能透過司法途徑請求履行，但其履行系合乎公平之要求者，稱為自然債務。”也就是說，對於自然債務，由當事人自發給付，而不能依法強制給付，自發給付了的也不得請求返還。在澳門，除了賭場以外，賽馬、賽狗、彩票、體育彩票等都是法律容許的賭博。假如在沒有特別法規定的情況下，賭客用上述博彩經營者借貸資金進行賭博，這種債務就屬於自然債務，但將它們定義為自然債務，則存在一定的不公平性，也容易引發私刑追債。

所以從2004年開始，澳門對於賭債就有了特別法的規定，即第5/2004號法律第4條規定：“按照本法律的規定提供信貸，則產生法定債務。”同時該法律亦規定了提供信貸的實體和中介人的資格，以及合同形式，而該等合同的內容及其修改擬本，也必須獲得政府的核准。除此以外，任何其他借貸關係均不具有法定債務的核准。

自從該法律實施後，信貸實體就可以借用司法訴訟手段在法院聲請追討債務。所以，合法的賭債是可以通過司法訴訟手段進行追償的，並非像第5/2004號法律出台以前那樣，追溯無門。

## 二、賭債為法定債務

在澳門以外的地區，賭債被賦予不同的意義。

對於賭債的性質，是否屬於“自然債務”，及賭債是否屬“不法原因給付”，台灣學者王澤鑑進行過研究。王澤鑑先生認為，賭博是法律禁止的行為，在台灣禁止賭博，王澤鑑先生的論述，也適用於澳門的非法賭博，也就是說在澳門，非法賭博也無效賭博合同，也不能產生債的關係，即使是賭博中的贏家，也沒有請求權。在澳門非法賭博產生的債也不能成立自然債，是違法的債，沒有法律效力的。為什麼呢？因為自然債務應該是有債權，只是沒有請求權，也就是說在這種債務關係中，的債權人有權受領其債權的標的，不會構成不當得利，但對於其債權沒有請求權。

王澤鑑老師認為，賭博係違反公序良俗（學說）或法令禁止規定(判例)而無效，不生債之關係。<sup>11</sup>王澤鑑先生這種說法在澳門僅適用於非法賭博而產生的賭債。也就是說，贏家不享有債權，輸家亦不負債務，非法賭博而產生的債務，不屬於所謂之自然債務。

澳門唐曉晴教授認為，自然債不可請求履行的特徵與作為一種權利的債權頗為矛盾。<sup>12</sup>唐教授的觀點在於，《澳門民法典》

<sup>11</sup>王澤鑑（1998），〈賭債與不法原因給付〉，《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二輯，頁119-141，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sup>12</sup>唐曉晴（2010），〈第二章澳門民法〉，劉高龍、趙國強（等著），《澳門法律新論（上卷）》，頁175-303，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

中，對於無特別法律規定，但又為法律所容許的賭博，例如在家打麻將之類的，適用《澳門民法典》第 1171 條第一款，因為在澳門自然債的概念是開放的，法律不能定義何為“道德或社會債例上之義務”，某一債務是否屬於自然債應由法庭經過對法律的解釋後決定。<sup>13</sup>

對於自然之債澳門學者 Trigo 教授認為：“自然之債的法律制度受《澳門民法典》第 398 條所訂定的等同原則約束：自然之債適用法定債務的制度。然而，自然之債的制度等同於法定債務的制度的原則並非一絕對原則，亦有例外情況，因為：一、不得透過司法途徑請求履行自然之債（《澳門民法典》第 396 條）；二、與法定債務的強制履行有關的規定不適用於自然之債（《澳門民法典》第 398 條第一部分）；三、因法律訂出特別規定（《澳門民法典》第 398 條第二部分），尤其是《澳門民法典》第 397 條，規定了基於履行一項自然之債而自發作出的給付，不得請求返還，

除非債務人無行為能力作出給付方屬例外。”<sup>14</sup>在履行自然之債方面，根據《澳門民法典》第 397 條的特別規定，作出給付的債務人須為具有行為能力的人，其履行才無懈可擊，這就與《澳門民法典》第 754 條為法定債務所訂定的制度有別，這種差異是因為法律並無要求債務人履行自然之債，而無行為能力人履行自然之債將為其帶來損失。此外，由於給付的作出應屬自發，即要求須在有意識、清醒及自由的狀態下作出給付，因此法律就只把在未受脅迫下所為的給付，視為自發給付（《澳門民法典》第 397 條第 1 款）。但亦應把自發給付理解為並無蒙受欺詐的給付。然而，自然之債的債務人，無須知道自己並無法律義務履行給付，換言之，債務人不一定要知道並不可強制執行其自然之債。

### 三、賭博合同的債與因賭博而借貸的債

以上我們對於賭債的分析，是針對賭博合同的債，這裡必須區分賭博合同的債與因賭博而借貸的債。

澳門的非法賭債的法律問題是以該賭博行為為法律所禁止為前提的，即在澳門，合法賭博可生債之關係。贏家受領給付與輸家支付給付均具有法律上的正當性。

澳門基金會。

<sup>13</sup>唐曉晴（2010），〈第二章澳門民法〉，劉高龍、趙國強（等著），《澳門法律新論（上卷）》，頁 175-303，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澳門：澳門基金會。

<sup>14</sup>Manuel Marcelino Escobar Trigo (2011)，《債法教程》，頁 271-272，澳門大學法學院，未出版。

而因賭博而借貸的債體現的是，在賭客用賭場所提供的借貸進行賭博時，假如賭場輸了，賭場必須支付本金和彩金，賭客可在清償借貸後仍擁有所謂彩金；而假如賭客輸了，賭場可取得本金，但由於本金是賭場的借貸，在此時，賭場並沒有任何實質上的收益，只有在賭客清償借貸後，賭場才有收益。

因賭博而借貸的債不應該是自然債務，如果賭場在贏時對所做出的借貸無請求權，在輸時卻必須支付本金和彩金；而賭客卻是在贏時享有彩金，輸時可不負債務。這樣會使賭場明顯處於一個不公平的地位，有違賭博的公平的原則。

因此，無論是否存在特別法的規定，因賭博而借貸的債在澳門都必須是法定之債才能使賭場與賭客雙方均處於一個公平的位置。

從因賭博而借貸的債的來源分析中，我們知道，賭債是來源於賭場對賭客的借貸。

在第 5/2004 號法律出台之前，賭債根據《澳門民法典》第 1070 條對消費借貸概念的定義：“消費借貸為一合同，透過該合同，一方將金錢或其他可代替物借予他方，而他方則有義務返還同一種類及品質之物。”第 1072 條第一款對消費借貸之無償性或有償性作出了如下規定：“當事人得約定以支付利息作為消費借貸之回報；

對消費借貸之性質有疑問時，推定其為有償。”同時根據第 1073 條第一款“在消費借貸合同中，如訂立之利息高於法定利息之三倍，則視為有關合同具有暴利性質。”除此之外，《澳門民法典》第 275 條第一款亦對暴利行為有一規定：“有意識地利用他人之困境狀況、無技能、無經驗、輕率、仰賴關係、精神狀態或性格軟弱，而使其承諾給予自己或第三人利益、或使其給予自己或第三人利益，且根據具體情況，上述利益系過份或不合理者，有關法律行為得以暴利為理由予以撤銷。”因此，對於賭場事先給予賭客的信用賭本很明顯是屬於消費借貸，除非合同內註明是無償的，否則推定其為有償，須支付不超過法定利息三倍的利息。但對於賭場在賭客輸完所帶去的現金後仍給予的信用賭本，是否屬於第 275 條的“有意識地利用他人之困境狀況”而以“暴利行為”為由予以撤銷而成為“自然債務”呢？筆者認為由於較難證明“有意識地利用他人之困境狀況”的行為，假如僅根據賭客輸錢，即認為該人屬“困境”似有不合理之處。

因此必須符合“利益系過份或不合理者”才能“以暴利為理由予以撤銷”。因此，根據《澳門民法典》的有關規定，只要利息不超過法定利息的三倍，《澳門民法典》對於這種借貸關係是予以保護的。

## 肆、小結

合同是會產生債的，正式的賭債是由賭博合同產生的債，例如你打麻將了，輸了錢，要支付的正是賭債。

但我們刑法中規定了賭場活動中借的債都叫賭債，這是混淆和賭博合同的債，與因為賭博而借貸的債，因為賭博而借貸的債即借了大耳窿錢與你與朋友借錢買房是一樣的，都是一種民間借貸的關係。

從上文分析可得，在澳門第 5/2004 號法律出台以後，合法的賭債已經可以透過司法訴訟程序追債，澳門的法律對於不合法的債務，不予以保護。而即使是合法的債務，也不能使用觸犯法律的方式進行追討，例如前文引自中提到的，在網站上公開債務人的資料等，直接觸犯了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刑法典》，因此法律對於蔡某某的行為不予支持。

## 參考文獻

- 王澤鑑（1998），《賭債與不法原因給付》，《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第二輯。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 唐曉晴（2010），《第二章澳門民法》。上海：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劉高龍、趙國強（等著），《澳門法律新論（上卷）》。澳門：澳門基金會。
- Manuel Marcelino Escovar Trigo (2011)，《債法教程》。澳門：澳門大學法學院，未出版。